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ZZAA3B0086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惠丰钻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惠丰钻石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惠丰钻石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丰钻石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政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政军  
1140005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利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利红  
110100754999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3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0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8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593,113.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386,886.7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6439 号验资报告。

(2)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3 号)核准,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在初始发行 11,000,000.00 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数量 1,6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18 元,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7,000.00 元,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851,231.1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45,768.8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617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454,801.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975,717.83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6,397,863.16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年末未到期金额 5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7,975,717.83 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度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05,077.0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659,878.0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8,939,650.0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8,939,650.01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变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b>	<b>27,975,717.83</b>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05,077.05
加:理财产品收益、专户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69,009.23
加:赎回上年末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收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b>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b>	<b>58,939,650.01</b>

####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63781660143	49,000,000.00	7,274,346.20	56,274,346.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支行	15556000001002177	2,372,777.62	292,526.19	2,665,303.81
<b>合计</b>	—	<b>51,372,777.62</b>	<b>7,566,872.39</b>	<b>58,939,650.01</b>

注:上表余额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并修订了《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53010104001238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销户前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17,462.05元转入公司一般户。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5565379）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销户前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328,183.49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3781660143）。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29,032,655.6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77.0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659,878.0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2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是
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20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注1)	是	156,274,346.20	0.00	0.00	0.00	2028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注2)	否	73,000,000.00	205,077.05	70,627,222.38	96.75	2025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7,032,655.67	0.00	107,032,655.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36,307,001.87	205,077.05	177,659,878.05	52.83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的人造金刚石微粉行业受到宏观环境、部分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及同业竞争对手产销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维护全体集资金用途)



	<p>股东利益，公司审慎决策投资进度，导致“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原计划进度。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决定对“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p> <p>经公司充分讨论，认为目前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由“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20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p>
	<p>2021年至2022年1月，随着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能短缺，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扩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上市过程中政府提供厂房土地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此基础上自有资金提前完成扩产建设。</p> <p>2022年7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与上述实际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且通过前一阶段扩产，公司金刚石微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当时的市场需求，故暂缓实施了该项目。</p> <p>2023年以来，公司多次组织高管及行业专家等对拟投资方向进行讨论，并组织专门人员与地方政府进行接洽，商讨项目计划。经过多方考察，公司了解到目前金刚石微粉行情处于“低端承压、高端向好”的特征，即应用于建筑与建材领域等领域的低端微粉需求不足，而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纳米金刚石医药载体、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领域的微粉需求仍然旺盛且潜力巨大。鉴于此，公司拟对“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变更，取消项目中的金刚石破碎整形料和低成本金刚石微粉，增加高性能金刚石微粉的产能，并配置若干台大缸径六面顶压机。</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p>	<p>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结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详见报告三、（三）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详见报告三、（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详见报告三、（四）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详见报告三、（四）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三、（五）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三、（六）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三、（八）

注 1：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投资总额 156,274,346.20 元包含原募集资金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49,000,000.00 元以及产生的净收益 7,274,346.20 元。

注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将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普通账户中。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	2025-1-7	2025-4-11	保本浮动收益	2.9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	2025-1-7	2025-4-13	保本浮动收益	0.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5-1-23	2025-4-23	保本浮动收益	2.89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	2025-1-23	2025-4-25	保本浮动收益	0.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4-25	2025-4-28	保本固定收益	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4-28	2025-5-14	保本固定收益	0.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天天利 63 天期（惠丰钻石定制）	55,000,000.00	2025-5-19	2025-7-21	保本固定收益	1.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 1 天期	16,876,000.00	2025-7-21	2025-7-22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 1 天期	2,100,000.00	2025-7-21	2025-7-22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 1 天期	17,117,000.00	2025-7-22	2025-7-23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 1 天期	2,275,000.00	2025-7-22	2025-7-23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 90 天期（惠丰钻石定制）	55,000,000.00	2025-7-24	2025-10-22	保本固定收益	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5-10-24	2025-12-26	保本浮动收益	1.7481%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903.2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额募集资金已完成全部补流。

####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 （七）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结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20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袁耀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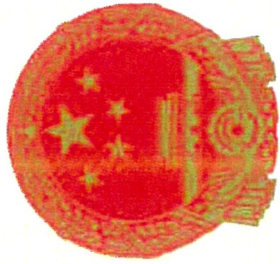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政军

年  
b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by

月  
m

日  
d



姓名 孙政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9-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720923747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4000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1日  
2021/11/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0日  
2021/1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利红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11日  
2021/6/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11日  
2021/6/11



姓名 赵利红  
Full name 赵利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5-11  
Date of birth 1983-05-11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821198305112029  
Identity card No. 410821198305112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8/3/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49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4/14

务所章